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 白、郑守光、郭睿峥

2023 年 4 月 25 日